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

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公司总经理就其 2024 年度完成的工作形成《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其完成 2024 年度的工作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核确认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第三节之“二.(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 2025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22-2024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22-2024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以实际取得融资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5,700 万元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各位董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与贡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同行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情况，公司确认了最近三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与贡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何家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出席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等情况形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拟选择自 2024 年起执行该解释，并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